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輔系科辦法

111年4月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4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本系依據本校學則、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訂定修讀應用英語系輔系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輔系科，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科：
- 一、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系二年制大學部為輔系。
  - 二、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本系四年制大學部為輔系。
  - 三、附設五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本系附設五年制專科部為輔科。
  - 四、各學制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或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均不得申請加修輔系科。
  - 五、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並經本系科審核及學院同意後始得修讀，其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核准修讀本輔系科之學生，其取得輔系科資格之學分應符合下列規定(科目表詳本辦法附件)：
- 一、二年制大學部學生：本系專業科目應至少修習20學分。
  - 二、四年制大學部學生：本系專業科目應至少修習22學分。
  - 三、附設五年制專科部學生：本系專業科目應至少修習24學分。
  - 四、核准修讀本輔系科者，所有課程皆須在本系科修習，不得以他系科相同科目抵免。
- 第四條 修讀本輔系科學生應在學期中修習，如與主系科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本輔系科之科目有先後修習之限制者，應依規定修習。
- 第五條 修讀本輔系科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本輔系科科目學分時，得放棄資格，最遲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

出，並經兩系科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如擬更換其他系科別，應先申請放棄本輔系科資格後，再重新申請修讀其他系科。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輔系科科目列表

(本表所列科目與學分數自本系輔系科辦法公布施行起適用)

四年制大學部(日間)			
	先修科目	指定必修科目	任選必修科目
目前制定狀況	0	14	8/40
指定必修科目			
科目	年級	學分數	
字彙與閱讀(學年)	一	6	
英語語音學	一	2	
句型與段落習作(學年)	一	4	
英語聽力訓練	一	2	
任選必修科目			
科目	年級	學分數	
英文寫作(學年)	二	4	
媒體英語聽力訓練	二	2	
商用英語會話(學年)	二	4	
語言學概論(學年)	二	4	
現代英美文化主題閱讀(學年)	二	6	
英語演講(學年)	三	4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學年)	三	6	
西洋文學概論(學年)	三	4	
中英翻譯	四	2	
商用英語寫作	四	2	
會議英文與演練	四	2	
合計應修學分數:22 學分			

四年制大學部(夜間)			
	先修科目	指定必修科目	任選必修科目
目前制定狀況	0	14	8/50
指定必修科目			
科目		年級	學分數
字彙與閱讀(學年)		一	6
英語會話		一	2
句型與段落習作(學年)		一	4
英語聽力訓練		一	2
任選必修科目			
科目		年級	學分數
英文寫作(學年)		二	4
媒體英語聽力訓練		二	2
商用英語會話(學年)		二	4
語言學概論(學年)		二	4
現代英美文化主題閱讀(學年)		二	6
英語演講(學年)		三	4
商業英文主題閱讀(學年)		三	6
西洋文學概論(學年)		三	4
研究方法與應用(學年)		三	4
英文翻譯(學年)		四	4
商用英文寫作(學年)		四	4
會議英文與演練(學年)		四	4
合計應修學分數:22 學分			

二年制大學部			
	先修科目	指定必修科目	任選必修科目
目前制定狀況	0	12	8/10
指定必修科目			
科目	年級	學分數	
英文寫作方法	一	4	
英語發表演練	一	4	
英文閱讀與討論	一	2	
專業英語聽力訓練	一	2	
任選必修科目			
科目	年級	學分數	
會議英文與演練	二	2	
經貿英文閱讀	二	2	
中英口譯	二	2	
中英翻譯	二	2	
貿易英文書信	二	2	
合計應修學分數:20 學分			

附設五年制專科部			
	先修科目	指定必修科目	任選必修科目
目前制定狀況	0	24	0
指定必修科目			
科目	年級	學分數	
英語會話(一)	二	4	
英文寫作〈一〉	三	4	
英文選讀	四	6	
英語語音學	四	3	
英語演講與溝通	五	4	
英語語言學概論	五	3	
合計應修學分數:24 學分			

※備註:111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五專部新生,「英語語音學」學分數改為 2 學分;「英語語言學概論」更名為「語言學概論」,學分數改為 4 學分。